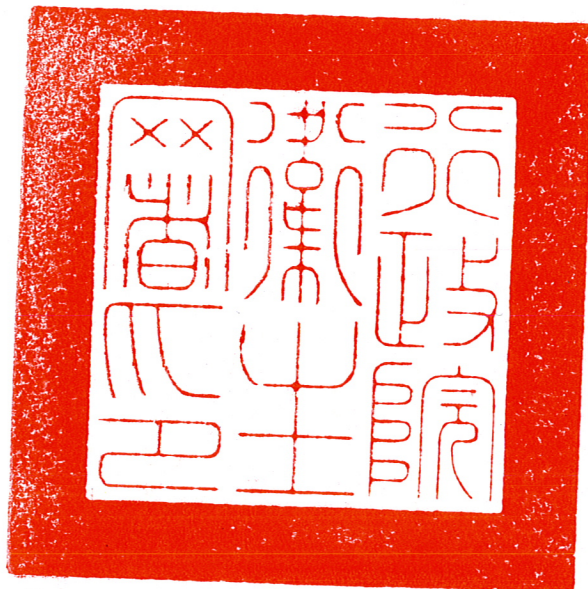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38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使用原料「雪蓮(Saussurea involucrata)組織培養物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- 三、原料「雪蓮組織培養物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鮮品60克，乾品3克。
- 四、使用原料「雪蓮組織培養物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嬰幼兒及孕婦應避免食用」及「本品係雪蓮組織培養物，非自然生長之雪蓮」等字樣。
- 五、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僅標示「雪蓮」，應完整標示為「雪蓮組織培養物」，且字體大小應一致。
- 六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。
- 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8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ylin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

線